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他們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豁免公司，因而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5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細則，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如果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就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專有權利、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主要股東名冊還是股東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果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主要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果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根據上文所述，繳足股份的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受所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以零代價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也可分期付款。如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應為自他們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但若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退任(除非他們私下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受損失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將離職：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和解；

(ee) 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相關任期及相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但以此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附帶董事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但股份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文所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該等權力及事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期間之部分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如果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以下各方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股份制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如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放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bb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b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編纂]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提供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續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如果出現同票情況，則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且該股東大會通告須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規定，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但如果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可舉手投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部門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

獲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該公司是個人股東，而就細則而言，若獲此授權的人士已出席任何大會，該公司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若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果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有關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2個月內舉行。如果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交要求人士償付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通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類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iv)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發出或送遞，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還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項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補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v)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其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產生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和公司法規定的或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各項交易而言屬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然而，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寄發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位人士；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該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從利潤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批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他們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如果在存置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分配；及
- (ii)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將予分配，令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已繳或應已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果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總額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按溢價配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及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因發行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讓。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果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提供財務資助符合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則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如果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處理，惟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如果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就庫存股份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利潤中派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派付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而如果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代替清盤令）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開展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呈請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呈請股東投訴其未有達成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由呈請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如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指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產生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對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存置賬冊。

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以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4年1月12日起為期二十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是在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屬於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會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繳付一定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和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但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他們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股東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主要股東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分冊副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並無規定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相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豁免公司須確定其實益擁有人，並將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提供予其企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供應商」），由其於開曼群島存置實益所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為(a)通過董事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表決權或合夥權益，(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或(c)被確認為通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的個人。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可查閱，惟開曼群島政府未來可能會推出法規，允許公眾查閱。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豁免公司，可向其企業服務供應商提供其上市地位的詳細資料，作為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的替代合規途徑。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選擇該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存置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向法院提出呈請，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開展的指令、發出授權由呈請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指令。

如果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因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如果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有關人士執行該職務，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如果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擬備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最後股東大會須於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後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並無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款，規定公司可以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任命重組人員，理由是該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該呈請可由公司的董事提出，而不需要股東的決議案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確權力。法院在審理此類呈請時，可(其中包括)作出任命重組人員的指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指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是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就不需要通過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